

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本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对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提名并聘任姜乃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曹沈丽女士、姜乃君先生、于民先生、孙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曹沈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孙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温燕明、李淼、邓阳安

2018年9月28日